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少數股東提案權益，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俾利公司治理之提升，爰增訂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提案資格】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第三條：【提案期限】

-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股東提案內容。
- 二、股東應於本公司公告提案期限內送達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
- 三、本公司公告系採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請提案股東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提案受理期限為憑。

第四條：【提案範圍】

- 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股東所提之議案為法定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
- 三、股東會所提之議案限一項為限。
- 四、第二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五條：【審查流程】

- 一、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提案申請表。
- 二、本公司總收發蓋簽收發章並簽註日期。
- 三、總收發依特急件採極機秘等級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單位財務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財務管理處列入董事會議程，審查股東提案權議案。
- 五、呈請董事會召集人簽核列入董事會召集通知書。
- 六、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
- 七、召開董事會審視股東提案權。

- 八、董事會審視核定結果。
- 九、合格提案列入股東會議事程序及開會通知書，不合格提案列入股東會報告案並通知股東。

第六條：【股東提案之提出與處理】

- 一、股東提案請自備或使用本公司統一格式之提案用紙【參考附件一】，可自本公司網站下載提案用紙或親洽本公司索取。
- 二、股東提案提出方式，依法股東提案申請以送達本公司蓋妥本公司收件章為憑。
- 三、提案收件截止日：為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截止日期時間點為準，公司並於受理期間結束後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受理提案情形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提案股東之提案內容並將其結果公告及通知提案股東結果。

第七條：【提案之審查職權】

- 本公司審查職權依法為本公司董事會。
- 董事會之召集人，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為董事長，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系依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執行之。

第八條：【審查會議與結果處理】

- 董事會對股東提案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前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前項審查股東提案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若本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則公司無需召開董事會。

第九條：【提案之相關公告】

- 一、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
 - 1、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 2、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
 - 3、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

二、本辦法之公告，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

第十條：【**相關表單**】

- 一、股東提案單
- 二、股東提案權審查結果表

第十一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職權**】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108年2月22日